

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一、 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 上午 8：00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主席：詹雪梅校長

紀錄：莊易耕

四、 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校長	詹雪梅	女	詹雪梅	家長會長	李文棋	男	
輔導主任	游博順	男	游博順	資賦優異類 教師代表	謝聖仁	男	謝聖仁
教務主任	李志賢	男	李志賢	身心障礙類 教師代表	陳怡廷	女	陳怡廷
學務主任	吳珮瑩	女	吳珮瑩	身心障礙類 教師代表	顏永義	男	顏永義
總務主任	蘇聖凱	男	蘇聖凱	教師會代表	蔡佳玲	女	蔡佳玲
特教組長	莊易耕	男	莊易耕	普通班 教師代表	張瓊玲	女	張瓊玲
生教組長	李玉滢	女	李玉滢	身心障礙學 生家長代表	張巧欣	女	張巧欣
輔導組長	陳楓舒	女	陳楓舒	身心障礙 學生代表	李仲	男	
註冊組長	李秀裡	女	李秀裡	資賦優異學 生家長代表	顏正	男	
專任輔導 老師	吳綵卉	女		資賦優異 學生代表	顏唯	男	
護理師	陳佳慧	女	陳佳慧				

列席人員：

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8：00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詹雪梅 校長

紀錄：莊易耕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伍、報告事項：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業務報告：

(一)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心障礙類)第 4 梯次鑑定資料初審評估審查會議

依據 115 年 4 月 2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23586 號函，本校資深區級鑑定評估人員莊易耕老師於 4 月 9 日至溪湖鎮湖南國小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心障礙類)第 4 梯次鑑定資料初審評估審查作業會議。

(二)彰化縣 115 年度 1 月至 7 月國小巡迴輔導教師差旅費核定

1. 依據 115 年 4 月 7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26096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年 1 至 7 月國小巡迴輔導教師差旅費核定經費共計 95,537 元。

2. 本校特教組將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檢送收支結算表及剩餘款繳款證明至特殊教育中心資源組辦理核銷結案。

(三)彰化縣 115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檢討會議

依據 115 年 4 月 2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字第 1150124361 號函，由教育處體育保健

科長於 4 月 14 日在彰化縣立體育場會議室召開彰化縣 115 年適應體育田徑賽檢討會議，由輔導主任游博順主任參加會議。

(四)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 月、3 月~6 月)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

1. 依據 115 年 4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32082 號函，本校辦理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核定 17,500 元。
2. 本校特教組已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檢送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領據及收支結算表至特殊教育中心資源組。

(五)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小組會議

依據 115 年 4 月 9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32058D 號函，由本校特教組長莊易耕老師擔任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小組委員，並於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及 4 月 28 日等三日至特殊教育中心參加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小組會議。

(六)本校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戶外教學，參訪社區資源

本校特教組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辦理集中式特教班戶外教學，參訪花壇鄉立圖書館、寶雅、大樹藥局等社區資源，認識購物需注意的事項，由特教組長、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帶領特教學生參加，特教班學生收穫滿滿。

(七)彰化縣115學年度聽語障幼小轉銜新生現況評估工作

1. 依據 115 年 4 月 24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503850 號，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指派本校巡迴輔導教師吳盈慧老師進行 115 學年度聽語障新生之課程計畫評估撰寫以及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評估。
2. 吳師於 1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至芬園鄉立幼兒園，評估學前學生梁○祐。4 月 28 日上午至森田國際幼兒園，評估學前學生李○韶。4 月 28 日下午至一家人幼兒園，評估學前學生陳○邑。

(八) 本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參加彰化縣特殊教育研習如下：

1. 彰化縣 115 年度學智類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鑑定知能系列研習

依據 115 年 2 月 26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070370 號函，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辦理學智類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鑑定知能系列研習，4 月 22 日上午辦理智能障礙疑難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4 月 22 日下午辦理學習障礙疑難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學習障礙-閱讀)，研習地點均為彰化縣體育館。4 月 23 日下午辦理學習障礙疑難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學習障礙-書寫)，研習地點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三場研習由本校區級鑑定評估人員莊易耕老師參加。

2.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聽語障專業知能研習

依據 115 年 4 月 7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503122 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於 4 月 29 日下午於特教中心辦理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聽語障專業知能研習，由本校巡迴輔導班吳盈慧老師參加研習。

3.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說明會及撰寫研習

依據 115 年 4 月 17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503579 號及 115 年 4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49764 號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辦理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線上說明會及撰寫研習。

(1)5 月 4 日上午辦理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撰寫研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李宸雅及吳盈慧老師參加線上研習。

(2)5 月 4 日下午辦理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撰寫研習，集中式特教班陳怡廷及張義楠老師參加線上研習。

(3)5 月 4 日下午辦理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撰寫研習，分散式資源班顏永義、莊易耕、許玉慧及王榮駿老師參加線上研習。

(4)5 月 8 日下午辦理課程計畫線上說明會議，特教組長莊易耕老師參加線上研習。

(5)5 月 8 日下午辦理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撰寫研習，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陳映秋及謝聖仁老師參加線上研習。

4. 彰化縣 115 年度學智類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鑑定知能系列研習

依據 115 年 4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145537 號函，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舉辦學智類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鑑定知能系列研習，5 月 21 日上午辦理學習障礙疑難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學習障礙-數學)，研習地點為特殊教育中心，此研習由本校區級鑑定評估人員莊易耕老師參加。

(九)彰化縣 115 年度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核定

1. 依據 115 年 4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39733 號函，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校 115 年度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補助費，計 12 名身心障礙學生，每位學生 2,250 元，共計 27,000 元。
2. 本校特教組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繳交領據及收支結算表至特教資源中心資源組。

(十)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核定

1. 依據 115 年 4 月 17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41913 號函，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計 45 名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53,947 元。
2. 本校特教組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繳交領據及收支結算表至特殊教育中心資源組。

(十一)彰化縣 115 年度暑假慢飛陪伴育樂營計畫核定

依據 115 年 6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225903 號函公告本校彰化縣 115 年度暑假慢飛陪伴育樂營計畫，核定一班，共計 95,306 元。

(十二)彰化縣 115 年度暑假特愛相伴照顧服務計畫核定

依據 115 年 6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225903A 號函公告本校彰化縣 115 年度暑假特愛相伴照顧服務計畫，核定二班，第一班經費 170,842 元，第二班經費 170,842 元，共計 341,684 元。

(十三)114 學年度學前幼兒園學生跨階段轉銜會議

1. 一家人完全幼兒園學生陳 0 邑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語言障礙學生，安置於本校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本校資源班顏永義老師於 1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至一家人完全幼兒園參加轉銜會議。

2. 育成幼兒園學生粘 0 誠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本校普通班。

本校資源班莊易耕老師於 1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至育成幼兒園參加轉銜會議。

3. 美兒堡幼兒園學生曹 0 傑、賴 0 荃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語言障礙及疑似智能障礙學生，兩名均安置於本校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黃 0 婷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本校普通班。

本校資源班王榮駿老師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至育成幼兒園參加轉銜會議。

4. 花壇鄉立幼兒園學生李 0 玕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語言障礙學生，安置本校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李 0 潤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本校普通班。

本校資源班許玉慧老師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至花壇鄉立幼兒園參加轉銜會議。

5. 花壇非營利幼兒園學生洪 0 薰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本校普通班。

本校資源班莊易耕老師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至花壇非營利幼兒園參加轉銜會議。

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幼兒園)學生鄭 0 哲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輕度自閉症，林○晴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重度智能障礙，兩名均安置於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陳怡廷老師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至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參加轉銜會議。

(十四)彰化縣 115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交件

1. 依據 115 年 2 月 23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064982 號函，特殊教育中心輔導組辦理彰化縣 115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收件日期為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
2. 本校已將本校童畫心世界繪畫畫作於 5 月 6 日繳交至員林市僑信國小輔導室。

(十五)彰化縣114學年度聽語障巡迴輔導組下學期期末會議

依據 115 年 4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39825 號函，特殊教育中心輔導組於 5 月 6 日下午在特殊教育中心舉辦彰化縣 114 學年度聽語障巡迴輔導組下學期期末會議，由本校巡迴輔導班吳盈慧老師參加會議。

(十六)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一大類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1-4梯次)鑑定及安置初審暨綜合研判會議

1. 依據115年4月21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1150149199號函，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於特殊教育中心及溪湖鎮成功高中召開彰化縣115年度高中以下學校身障學生第一大類學習障礙類(1-4梯次)鑑定及安置初審暨綜合研判會議。
2. 本校區級鑑定評估人員莊易耕老師於 5 月 7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至特殊教育中心參加鑑定及安置初審暨綜合研判會議。

(十七)彰化縣 115 年度充實及改善國小特定障礙類巡迴輔導班教學設備經費申請

1. 依據 115 年 4 月 28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503897 號，彰化縣政府補助每一巡迴輔導班資本門 3 萬元及經常門 1 萬元。

2. 本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申請資本門經費，預計購買一臺多媒體筆記型電腦，計 29,900 元。經常門經費，預計購買原廠黑色碳粉匣、A4 再生影印紙及文具，計 10,000 元。
3. 特教組已將本校巡迴輔導班教學設備經費申請計畫及概算表於 5 月 8 日送至彰化縣政府特教科。

(十八)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二大類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2-4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

1. 依據115年5月5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1150173315號函，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於5月13日上午在特殊教育中心召開彰化縣115年度高中以下學校身障學生第二大類自情障類(2-4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
2. 本校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顏永義及莊易耕老師，兩位學生家長及兩位學生均參加鑑定及安置會議。

(十九)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一大類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1-4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

1. 依據115年4月28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1150164546H號函，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於5月19日下午在特殊教育中心召開彰化縣115年度高中以下學校身障學生第一大類學智能障礙類(1-4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
2. 本校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顏永義、莊易耕及許玉慧老師參加鑑定及安置會議。

(二十)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獎學金申請

1. 依據 115 年 4 月 22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52822 號函，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獎學金申請。申請資格為本校每年級提供 1 位申請名額，每位學生獎助 8,000 元。
2. 本校提出獎助獎學金申請名單為二年級林 0 心、三年級蘇 0 翔、四年級陳 0 友、五年級許 0 維、六年級巫 0 靜，每名 8,000 元，共計 40,000 元。
3. 本校已將永長興社福慈善基金會獎助獎學金申請書、師長推薦信、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經濟弱勢證明、申請名冊、學校匯款帳戶佐證文件、前一學期成績單於 5 月 22 日上傳至基金會網站。

(二十一)彰化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障有聲書申請

1. 依據 115 年 5 月 22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200136 號函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障有聲書申請作業，申請條件為學習障礙之閱讀障礙學生。
2. 本校 115 學年度學習障礙閱讀型學生為林 0 心、林 0 嬪、賴 0 宇、李 0 萱、李 0 樺、蘇 0 翔、張 0 鎔、阮 0 凱、王 0 樂、陳 0 友、方 0 閔、王 0 翔、許 0 鉉、謝 0 力、李 0 宸、林 0 瑋、張 0 中、黃 0 誠、林 0 辰及吳 0 碩等 20 名學生。
3. 特教組已於 6 月 3 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線上申請。

(二十二)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三大類(3-4梯次)鑑定及安置決議結果

1. 依據 115 年 5 月 27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206780 號函，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公布彰化縣 115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身障學生第三大類(3-4 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決議名冊。
2. 本校二年級顏 0 恩經鑑定為輕度聽覺障礙學生，安置於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二年級陳 0 宸經鑑定為身體病弱學生，安置於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3. 本校已於 5 月 29 日發下彰化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通知提報學生之鑑定結果，並請家長簽名後繳回通知書。

(二十三)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二大類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2-4梯次)鑑定及安置決議結果

1. 依據 115 年 6 月 4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216133 號函，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公布彰化縣 115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身障學生第二大類 (2-4 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決議名冊。
2. 本校蘇 0 竣及李 0 樺二生經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安置於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3. 本校於 115 年 6 月 5 日發下「彰化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通知提報學生之鑑定結果，並請家長簽名後繳回通知書。

(二十四)彰化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研商會議

依據 115 年 6 月 2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207118 號函，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陳威龍科長於 6 月 5 日下午在特殊教育中心召開彰化縣 115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身障學生鑑定研商會議，由本校資深區級鑑定評估人員莊易耕老師參加會議。

(二十五)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一大類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1-4梯次)鑑定及安置決議結果

1. 依據 115 年 6 月 5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221321 號函，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公布彰化縣 115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身障學生第一大類學智障礙類(1-4 梯次)鑑定及安置會議決議名冊，結果如下：

(1)學習障礙：

本校李 0 樺、蘇 0 翔、阮 0 凱、陳 0 友、方 0 閔、謝 0 力、張 0 中、李 0 萱等八名學生，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安置於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2)智能障礙：

本校學生王 0 睿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安置於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3)疑似學習障礙：

本校沈 0 睿、楊 0 彤、曹 0 鈞、徐 0 傑等四名學生，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學習障礙，安置於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4)非特殊教育學生：

本校黃 0 順、裴 0 芯等二名學生，經彰化縣鑑輔會鑑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普通班。

2. 本校於 115 年 6 月 8 日發下「彰化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通知提報學生之鑑定結果，並請家長簽名後繳回通知書。

(二十六)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續用特殊教育助理員經費核定

1. 依據 115 年 6 月 9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227194D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時薪制教師助理人員服務經費共計 193,500 元。
2. 本校特教組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檢送領據至特殊教育中心資源組核銷請款。

(二十七)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教學設備經費申請

1. 依據 115 年 5 月 29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505127 號，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校資本門 1 萬 9000 元及經常門 1 萬元。
2. 本校申請資本門經費，擬購買一臺自動衣服印畫機，計 17,900 元。經常門經費，擬購買黑白高速複合機，計 9,900 元。
3. 本校特教組已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教學設備經費之申請計畫及概算表於 6 月 10 日送至彰化縣政府特教科。

(二十八)彰化縣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績效填報

依據 115 年 4 月 29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63344 號函公告彰化縣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績效填報。本校特教組於 6 月 12 日已將彰化縣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繳交至特殊教育中心資源組。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業務報告

(一)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獲獎作品發表暨頒獎活動

依據 115 年 3 月 20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03568A 號函，特殊教育資優教育中心於 4 月 2 日在彰化市陽明國中舉辦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發表暨頒獎活動，本活動由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陳映秋及謝聖仁老師帶領學生參加。

(二)彰化縣 114 學年下學期資優巡迴輔導組國小組組務會議

依據 115 年 4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503329 號，特殊教育資優教育中心於 4 月 15 日及 5 月 13 日於特教資源中心召開彰化縣 114 學年下學期資優巡迴輔導組國小組組務會議，此會議由本校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陳映秋及謝聖仁老師參加。

(三)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複選測驗

1. 依據 115 年 4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47061K 號函及，特殊教育資優教育中心於 4 月 22 日下午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評量複選測驗工具研習，本校許玉慧、王榮駿、謝聖仁及陳映秋老師參加研習。

2. 依據 115 年 4 月 19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503646 號，115 年 4 月 25 日在南郭國小舉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複選測驗，本校許玉慧、王榮駿、謝聖仁及陳映秋等四師擔任複選施測人員，本校特教組長莊易耕老師擔任複選工作人員。

(四)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會議

依據 115 年 4 月 23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58622 號函，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

特殊教育科陳威龍科長於4月30日上午在特殊教育中心召開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會議。此會議由本校輔導主任游博順老師及特教組長莊易耕老師參加。

(五)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常模資料建置

依據115年4月24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1150158038號函，特殊教育資優教育中心委託本校於5月12日進行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常模資料建置，施測對象為六年級學生。此國民中學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常模建置工作由本校特殊教育莊易耕、顏永義、許玉慧、王榮駿老師進行施測。

(六)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結果及安置作業

1. 依據 115 年 5 月 6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76239 號函，本校於 5 月 7 日下午 4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結果，並於寄出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結果通知書。
2. 本考區的考生及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可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彰化市南郭國小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成績複查。
3. 依據 115 年 5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504490 號，本次通過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繳交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至本校特教組。
4. 本校特教組於 115 年 5 月 20 日繳交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及彰化縣 115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安置意願彙整表至特殊教育資賦優異中心。

陸、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集中式特教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款。
2. 依據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國民小學應規劃及實施本土語文，集中式特教班應開設部定課程-本土語言課程。
3. 根據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並於柒、實施要點的第八項目：附則之第四點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4. 依據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指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課程規劃，學校得視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彈性調整各該教育階段部定及校訂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5.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發布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6. 本校 115 學年度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共有 9 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類別及程度為一位輕度自閉症，一位中度自閉症，兩位中度智能障礙，兩位重度智能障礙，三位極重度智能障礙，此九位學生口語表達能力弱、與人對話有困難，故擬將語文領域課程之本土語文，調整開設為特殊需求領域之生活管理課程，以符合學生需求。

決議：1. 同意 1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 依規定提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提案二：審議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 113 年 07 月 08 日彰化縣政府公布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款。

2. 115 年 5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字第 1150178451 號函辦理。

二、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就讀普通班且安置於不分類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的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均依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以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調整。

決議：1. 同意 1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 依規定融入花壇國小課程總體計畫，提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提案三：審議本校115學年度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合作教學與間接服務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 113年7月8日彰化縣政府公布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6款。

2. 113年5月3日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二條。

3. 114年9月2日彰化縣政府公布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四點。

4. 115年4月16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字第1150141157號函辦理。

二、本校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擬規劃一節合作教學，教學對象為輕度智能障礙的吳O恩，合作教學的課程為四年級體育，採補充教學的方式進行。

三、本校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擬一節間接服務，以資源班的學生為主體，提供課程調整、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學生需求評估與處理、轉介前介入等方式進行。

決議：1. 同意 1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6款。

2. 115年4月21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1150149764號及115年5月8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1150178451號函辦理。

二、本校依據新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能力進行分組，擬定課程規劃。

三、審議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二)。

四、審議身心障礙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三)。

決議：1. 同意 1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 依規定提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提案五：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款。

2. 115 年 4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49764 號及 115 年 5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字第 1150178451 號函辦理。

二、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如附件四)。

三、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如附件五)。

四、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及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如附件六)。

五、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如附件七)。

六、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如附件八)。

七、請教務處協助身心障礙類課程優先排課。

決議：1. 同意 1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 依規定提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提案六：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款。
2. 115 年 4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49764 號及 115 年 5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字第 1150178451 號函辦理。

二、本校依據新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需求，擬定課程規劃。

三、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九)。

四、審議資賦優異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十)。

決議：1. 同意 1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 依規定提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提案七：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款。
2. 115 年 4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字第 1150149764 號及 115 年 5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字第 1150178451 號函辦理。

二、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如附件十一)

三、請教務處協助資賦優異類課程優先排課。

決議：1. 同意 1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 依規定提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提案八：審議本校申請彰化縣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專業人員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 113 年 07 月 08 日彰化縣政府公布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8 款。

2. 112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發布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3. 115 年 5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教特字第 1150184467 號函發布彰化縣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服務申請作業辦理。

二、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進行評估作業，申請專業團隊及專業人員服務如下：

(1) 集中式特教班 7 位學生之特教需求提出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等專業團隊之服務申請。

(2)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之聽覺障礙學生顏 0 恩，因平時有佩戴助聽器及使用 FM 調頻系統輔具進行課內學習，擬提出聽能管理-聽力師之專業人員服務申請。

決議：1.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 本校特教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線上申請，並繳交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彙整表及 115 學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集中式特教班需求評估表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組。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秘書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